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六輯

靖從

海征

紀實

事錄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從征實
靖海紀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

從
征
實
錄

楊

英

弁言

從征實錄原爲鈔本。民國十一年，秦望山君得之於福建南安石井鄉鄭氏後裔之手。十六年，歸於李岳君。二十年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假其書影印，於是此一海內孤本沉霾二百五十餘年，終得刊布於世矣。

舊鈔本前後霉爛，原有書題四字，已經脫去。影印本前，有海鹽朱希祖湯先生所作長序。先生謂『此書體例，不以延平一生事蹟爲始末，而以楊英從征目覩爲標準』，故題此書曰『延平王戶官楊終得刊布於世矣』。

本書首頁謂：『戶部主事楊秦望山君得之於福建南安將永曆三年己丑九月陳策從王，十月初一日蒙錄用，□永曆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天□，凡所隨從戰征事實，挨年逐月，採備造報』。今觀本書雖起更未及五月之事。英獻策，而自十五年八月杪迄十六年四月，以英染病，約七閱月未有記載。五月之事。故病愈啓陳農務之文，今已殘缺不全，且不見四月間之他事，更未及五月之事。故知鈔本之末，必有缺頁，至可惜也！

本書撰者楊英，不知爲何地人，其事蹟亦鮮見於他書。惟據本書所載，知其自永曆三年迄十六年，凡大小征戰，幾於無役不從，實爲延平王部下經理糧餉之要人。按永曆九年春二月，延平王承制設六官。時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：武職許至一品，文職

許設六部主事。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、都事秩比郎中。永曆二十八年十一月，鄭經設六官，以楊英爲戶官（俱見夏琳「閩海紀要」及「海紀輯要」）。英在延平王時原爲戶都事，但此書作於嗣王經時，且在英爲戶官後，故書首題曰「戶部主事楊英」，蓋在鄭氏方面言之爲戶官，在行在方面言之則爲軍前戶部主事也。

本書內容之得失，朱邊先生論之綦詳。爰節錄其言於左：

『楊英身任戶都事，而又每逢出征，必經理糧餉，故此書之記載，特專重財政、軍事兩端，而財政之記載爲尤詳，此爲本書最精彩處，其他史書均不能如此詳盡者也。且其職司會計，只知記載之完備，不顧事端之是非，故其搜括民間之米糧與其取償損失之規奪，在鄭氏或欲引以爲諱者，彼亦不暇計及，而爲之盡量披露，此真所謂「實錄」者也』。

『鄭氏養兵數十萬，固全恃沿海之徵取糧餉，然非經營東西洋商業及商行，亦不能措置裕如。則通商之事，亦成功事業中最重大者，不可不記載。此書雖不甚詳，然已能識其大矣』。

『此書記載軍事，雖皆爲其從征時所目覩，頗覺詳盡，然較其記載財政，則反覺失之繁蕪，而不得要領，且有漏其機要、失其真相者。可見其對於兵事之記載，臨事既不能深知底蘊，事後又未嘗參考他書，但采集案卷及其記憶所得之表面事實而已』。

『楊氏身任戶官，六官案卷調取甚易，而又從征所至，身經目覩，故其所得史料，往往極可珍秘；他家史書所求之不可得者，而楊氏實錄中，則壞寶山積，觸目燦然。蓋其所值者多，偶爾采獲，雖玉石不分、金沙雜糅，然而渾金璞玉，往往而在。楊氏之書，其價值全在於此而已』。

右所錄者，皆爲主要之意見。其就每一事端，參證他書而辨其是非或糾其謬誤者，分別繫於正文之後，藉供讀者參考。

本書屢記西寧王李定國與延平王遣使來往之事，並附錄二王書札多通。惟書札次序顛倒，年月錯亂，一時未易考訂。此本僅將原來誤載於永曆八年九月之定國來書移置七年五月，並將書前原文『安西藩以書來會，書云』改爲『定國書云』。其餘各札，姑仍原書之舊，未敢擅爲移動。又本書影印本於永曆九年五月之末載清世子與成功來往書札二通，其後有雙行小注云：『此來書並回書在十月，錯寫在此』。此本已將二札移置十月之末，而刪其附注。

舊鈔本因虫蛀霉爛，殘缺至多。茲參閱本書前後文，補出不少空白之處；其難於校補者，則約計字數，以黑框代之。又鈔本間有錯字，或逕爲改正，或將改正字加括符列於原字之下。至於避諱諸字，則於每字初見時附以說明。

本書影印本印行於二十餘年前，今已不易得。經商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之同意，用就影印本加以標點、分段，並略補其殘缺，正其譌誤，重付排印，以便學人。（百吉）

初六日，傳令官兵在船出征。

初八日，進入海澄港。漳虜吊（調）到各邑虜兵援防。

初九早，傳令駕出，乘風直進雲霄港。

初十日，繇（由）白塔登岸，分三路進兵。以左先鋒施郎、援剿左鎮黃廷、前衝鎮阮引、正兵營盧爵繇（由）左而進，右先鋒楊才、援剿右鎮黃山、後衝鎮周瑞、左衝鎮林義、右衝鎮洪習山繇（由）右而進，藩自率統領戎旗中軍康明、中衝鎮柯宸樞、親丁鎮張進繇（由）中而進。是午，□□□張國柱、千總夏義、柯虎督馬步兵千餘，離城五里，列陣迎戰。遣旗鼓中軍□□□兵守城。時左先鋒鎮撞遇國柱兵馬，遂即交鋒。約戰數合，右先鋒鎮□□□、左先鋒鎮副將施顯躍馬提刀，直衝其陣。國柱馳馬交迎，被施顯馬上一刀，砍死馬下。我兵繼殺，虜遂潰散，盡被我兵殺死，積屍遍野。時施郎轄下親隨洪羽、施顯、下哨官黃安，戰功居多，藩遂知名。本藩遂揮軍乘勝進兵攻城。姚國泰尤（猶）督兵拒守。左衝鎮林義、中衝鎮柯宸樞等督兵從西北角登城，其城遂拔。姚國泰被亂兵所殺，幾死屍中。時藩頗聞國泰名，令搜索得之。檣至，遍身殺槍幾死。□退回銅山，〔交〕地方官陳明登延醫調治愈，送軍前拔用（國泰，□□武陵人，善騎射。明登，□□□□人，□命將□□□□）。□□□□□□諸將議曰：『雲霄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復暫札□□□□□□以待勞，致而殺之，然後長驅進攻

漳浦。如不敢來，分兵□□盤陀嶺，然後□□□□縣，以與復明潮兵併定國公（鄭鴻達）在揭通援，共圖進取可也。諸將曰：『然』。

二十日，偵漳虜無敢來犯，藩遂躬督中衝等鎮到盤陀嶺分派隘□□截虜援。此嶺高而險，兩邊俱峻山，深坑中惟大嶺路通漳。藩指諸將曰：『可謂險要。所云「一夫守隘，萬夫不敢過」是也。爾等嚴守以絕援兵，候克詔日，即會兵前來進取浦邑。吾擇爾等守之，其必勉之。爾中衝鎮柯宸樞智勇有方，堪當一面，督轄下專札嶺路左山；爾援勦左鎮黃廷、右衝鎮洪習山戰守優宜，□督轄下合札嶺路右山；各樹木柵，□□壘，相爲犄角。虜若衝左則右援，若衝右則左援，若從中路則互擊，俱要同心協力，謹守爲主；有功不負。另有南嶺門小路可通詔邑，爾後衝鎮周瑞、前衝鎮阮引督轄下前往防守，令正兵營盧爵督轄兵札嶺下以爲兩路應援，併馳護鄉□』。派守已□，藩馳回營。

二十六日，藩督師進圖詔安，札營龍峯、磁灶等處。虜守將晉級知縣李四知議援兵不至則降。

漳虜王之綱、王邦俊等吊（調）集邑虜赫文興、魏標、謝子連等亦於是日齊到，會復盤陀嶺，分作四股來犯。一股衝□嶺門，一股絛（由）右敵左援、右衝二鎮，一股絛（由）左敵中衝鎮，一股絛（由）中路截我往來應援。另以海澄守虜赫文興一股從山下爬上，抄出中衝鎮之後。

二十八早黎明，齊來衝犯。時濛霧不相照應，援勦左、右衝二鎮被其乘霧突進，炮衝散，遂合衝其左邊，先被中衝鎮殺退。及後各虜會集攻擊，衆寡不敵，中衝鎮柯宸樞同胞弟中軍柯宸梅力戰不支，死之。告以是日濛霧，不及接戰而敗，赦之不究。聞宸樞弟陣亡，嘆曰：『彼沉毅有謀，方共成大業，豈期至此兄弟俱殞！』行令恤其家。後併令其子柯平來見。

十一月初一日，藩令改詔圍，督師□繇（由）分水關進入潮州駐師。抵黃崗時，潮屬不清不明，土豪擁據，自相殘併，糧課多不入官。黃崗則有掛征南印黃海如，南洋有許隆（隆應作龍，海上見聞錄、閩海紀要皆作許龍，此避鄭芝龍諱），澄海有楊廣，海山有朱堯，潮陽有張禮；藩次第收平之。時武毅伯施天福同黃海如來見，藩令天福典兵柄，辭以老，從之。謂海如曰：『我舉義以來，屢得屢失，乃□□□亂，今大師至此，欲擇一處以爲練兵措餉之地，必〔如〕何而可？』海如曰：『潮屬魚米之□，素稱饒沃，近爲各處土豪山義所據，賦稅多不入官，藩主第收而服之，藉其兵□食其餉，訓練恢復，可預期也』。藩曰：『我亦思之。但潮邑屬明，未忍爲也』。時參軍潘□□曰：『宜先事入告，然後號召其出師從王，順者撫之，逆者討之。藩主奉旨專征，今大師咫尺，南洋許隆（龍）不勞師郊迎，聲義問罪，誰其不然！』藩曰：『宜再圖之，許隆（龍）何足云也』。海如又曰：『駐軍措餉，莫如潮陽縣。蓋潮陽饒富甲於各色，且近

海口，有海門所、達濠浦可以拋泊海艘，通運糧米，次守近山。土豪數年擁據租粟，負固山寨，邑長不敢問。今駐節邑中，撫順勸逆，兵餉裕如。但須假道南洋，繇（由）蟹澳過達濠浦至邑，恐許隆（龍）、張禮梗道也』。藩曰：『自有以處之』。於是發諭許隆（龍），令除道併備□船以候過師。傳令移師駐札南洋山頭仔。許隆（龍）果抗命，仍敢出兵拒絕。藩怒，令舟師進塞□港，以陸師搗其巢穴。

初八日，許隆（龍）出兵來迎，我師一鼓而□，許隆（龍）僅身免，走潮□□。藩馳□□□□岸上，有數賊伏在岸邊，認是本藩，突衝犯駕，坐馬驚跳跌下，賊猛舉刃將刺，幸□班蔡巧、李長等迎接刺殺之，得保無事，此一險也。

藩駐師南洋，令搬運糧粟萬餘石，餘軍器船隻稱是。其粟石令督餉黃愷派撥運回中左，交鄭四鎮積貯。

朱遜先先生曰：『自永曆三年至十四年，約十二年間，沿海徵取糧餉，記載最爲詳贍。其間有名正供者，有名樂輸者，其實大抵用兵強取也。其地方可分爲福建本省及廣東（潮陽揭陽）、江浙（浙江沿海及長江）三區域』。

海陽舊將陳斌來歸。斌、身大十圍，力舉千斤，一驍□□，授以兵，管後勁鎮事。澄海都督楊廣亦來附。初，廣與斌有隙，藩□酒解釋之，後協力共事。南陽唐玉亦來歸。海山都督朱堯來附。各得其兵衆，頗□□力。

藩駕駐南洋，發諭張禮備船渡載，禮拒命。令楊廣備船，並移書定國公備船渡載。二十九日，藩移師鯊澳，過達濠埔。此處有三寨：曰達濠，曰霞美，曰青林。每寨千餘□□，負固自恃，不隸版圖，每歲截海擄掠。先年徑與定國公爲難，至是仍復自逞，不遵諭令。藩到達濠，觀度形勢，卽告諭諸將曰：『三寨相爲犄角，銃路相通，其受敵之處，必設地鉤溝陷，須以計取，免傷吾兵。聞張禮據青林，吾欲生擒之，須先攻達濠。尙（倘）二寨不用兵臨，彼必併力來援也。爾周瑞、阮引、黃山、盧爵督轄兵伏於中寨之左右，須示弱以誘之，待進攻時，彼必出兵，然後衝其半截，使首尾不相顧；仍各撥一二翼兵，如欲抄襲其城狀，似（俟）其抽回防城，彼自無心戀戰，則併力追殺，可盡殲也。爾等當遵令而行。爾戎旗並左右先鋒等鎮，須用炮攻城。先拿地民，究問溝陷地鉤掩密何□□□導，然後進兵，安炮攻打，遵令而行』。

十二月初二日，傳令發炮攻達濠寨，張禮果發兵出援，被周瑞等依計殺敗，殲殺殆盡，達濠寨中，看見驚惶。藩號令登城，右先鋒楊才並戎旗、親隨等鎮蟻擁登埤，立破達濠、霞美二寨。卽合兵進攻青林。張禮見勢不支，城上呼降。藩令陳斌招諭之，准其待罪歸命。達濠遂平。

初八日，三鎮洪忠振、伯奉、藩令來至軍前，並柯宸樞、子柯平俱到。令忠振、伯發助喪銀三百兩，付平買米回家，以示優恤。

定國公聞達濠已平、張禮乞降，致書來賀，請面會機宜，並借張禮一觀。

遣援勦右鎮黃山督率後衝鎮周瑞、左衝鎮林義、正兵營盧爵往靖海衛，並巡下惠來縣，俱歸順。以中軍汪滙之理惠來縣，以正兵營盧爵鎮守其城。吊（調）黃山等同攻南山寨，破之。

十四日，藩移師入揭陽，會定國公，並帶張禮往見。定國言：『潮鎮郝尙久併誅車都督，占據潮郡，每起兵與我爲難』；意欲本藩合兵向問何如。藩曰：『彼尙藉明號，豈可自矛盾？俟其踪跡敗露，然後聲罪，師出有名；侄當任之』。定國曰『然』。時揭邑白灰寨李芳等負固，不服徵輸。定國請師討之。藩令左先鋒率兵一鼓而破其寨，李芳正罪，餘寨懾服。時定幕陳四明家屬被張禮所掠，陳請殺之；隨沉之水，致書謂『禮酒醉沒海』，藩悔曰：『吾送去差矣。人必謂吾假手，後將何以招亡納叛而使投降？定國待人何□□□！』

四年庚寅（一六五〇）正月，藩發駕至潮陽，知縣嘗（應作常，避桂恭王常瀛諱）翼風率父老郊迎，陳廓外。鄉寨頑□，藩隨率師征討負固頑寨，徵輸糧米。時以運轉□□未有的員，諭令三鎮洪忠振伯駐鎮潮陽，以軍器糧務委付任理，徵輸轉運不竭，深倚重之。委右衝鎮洪習山鎮守達濠地方，以副將甘輝任右衝鎮事。藩督師攻和平寨。此寨三面環水，惟西面受敵，恃險抗拒徵輸。攻之數日不克。一日，藩督師攻打，與潘參軍

偶立，纔轉身一動，一銃彈打中潘參軍右指，乃藩所立處，若未轉則誤中矣，亦一險也。藩見難攻，傳令抽回。右先鋒楊才進曰：『似此梗化，不攻將何徵輸？我願督兵進克，限明早，若不破城，願退先鋒之印』。藩許之。次早，右先鋒楊才率先冒矢石登陴，連砍數賊，衆等奮進，遂破其寨，盡殺之。左先鋒施郎攻破溪頭寨，後勁鎮陳斌克獅頭寨，賊首黃亮采聞風驚懼，求陳斌願降，藩許之，令其招兵授鎮事。

二月，藩督師進入洋烏泮水平山寇。有員山寨、和尚寮恃險不服，攻之。左衝鎮林義率先登寨，傷銃而死。北將吳仕標亦傷□。藩揮令各鎮將寨掘平之，男婦一盡，勦殺無遺，餘寨聞風歸順。藩巡師之棉湖寨，普寧縣地方俱向化。委監督程應璠管地方事，徵收正供。

以統領戎旗親隨中軍康明爲左衝鎮，以正總班吳勝管中軍事。右先鋒楊才病卒，以親隨正總班林勇爲右先鋒。勇隨征蘇六陣亡，吳勝退縮，斬首示衆，以正總班林勝代吳勝職。以右衝鎮甘輝管親丁鎮，以正兵盧爵管右衝鎮，以援勦左鎮黃廷管右先鋒鎮，以左先鋒鎮副將施顯管援勦左鎮。

四月，藩督師往平九軍，破其溪頭寨之頑惡而險要者。九軍首人邱瑞、劉公顯等畏服投順。令監督陳六御派徵助餉。先時九軍首亂，攻破揭陽縣，後擁據抗納官租，至是追取正供數萬，俱樂輸。

陞監督王秀奇爲戎旗鎮管親隨，林勝爲中協，陳瑞爲右協。

藩移師到揭。定國公言新墟寨負頑已久，不服輸將，每與郝家合兵爲梗。

二十五日，藩隨與定國公合兵攻之，尤（猶）恃險未服。我兵攻打。定國公用□熾擊平其城。隨赴藩乞降，許之。抽其寨中之壯勇者四百人充兵，令施顯管轄。郝尙久出兵來援新墟。藩曰：『郝虜助逆，加兵擒而滅之，□□有名矣』。隨令移營迎敵。令親丁鎮甘輝伏石場寨左邊，右先鋒黃廷伏寨右邊，親率諸鎮迎戰。郝尙久率馬步數千前來。本藩揮令左先鋒施郎、後勁鎮陳斌等向□□交一合，左右伏兵和出，陳斌□□躍馬衝入陣中砍殺，鋒不可當。虜遂奔潰。生擒尙久中軍陳祿而同。諸將繼進追殺，橫屍遍野，尙久僅以身免。我師班回。

是月，漳虜王邦俊率兵攻銅山所，管理地方事陳明登、督餉黃愷先遁至軍前，藩怒，欲罪之。□□□□曰：『彼等□無兵，何能死守？』□宥之。以忠匡伯張進管銅山地方事。時虜犯銅山，□□□城固守。後忠勇侯陳豹率兵來援，虜驚遁，得保無虞。

五月，藩駕駐揭陽。□□□□將萬禮等來附。施郎招出□□。

六月，諭諸將曰：『尙久不清不明，背順助逆，徑出兵□□，或欲圖之，計將安出？』陳斌進曰：『斌，潮人也，頗知潮地利。潮邑東面環溪，只一浮橋通漳大路，惟西、南、北平地可施攻擊。必須斷其浮橋，以絕援兵，然後移札西南攻圍，內乏糧糈，外

無救兵，不降何待？』本藩從之。隨統師先札溪東葫蘆山。郝尙久督兵搦戰。本藩令王起俸伏兵山下候接戰抄出，令陳斌等迎敵。虜見我兵強壯，伏兵四起，潰亂而走，殺死不計。隨令左先鋒施郎督先斷橋。緣橋只一線之□，難容兵馬，虜就橋中敵□，□□持守。對擊三日不下。本藩卽傳令曰：『諒一橋難拔，尙欲圖大！今日本藩親督，有奮勇拔克者重賞陞擢，退却者不論總鎮官兵，立卽梟示！』時左先鋒親隨何義、陳法、林椿等十數人冒□充（衝）進，登樓攀連而下，虜支吾不及，殺傷跳水死者不計，□□橋隨卽燒斷，並石橋□□燒燬。虜援絕退守。本藩隨移師屯札西、南、北，重圍數匝，築炮攻打。一日，本藩巡□方回，同諸鎮在城邊高山松石下飲酒，虜偵知駐節次所，□□大炮，忽響一聲，其管家阿三傍藩身邊提壺，被炮打碎身死，藩主與各鎮無碍，卽移避之。虜偵知驚服，謂「王者不死」。隨往漳請救，櫻城固守。

七月二十日，漳虜赫文興來援，許隆（龍）渡載入城。尙久削髮歸清。繇（由）是圍困三個月不下，本藩以暑天蒸熱，□□多□，解圍，暫抽退潮陽。山寇黃亮采等又叛，抗截餉米，令親丁鎮甘輝等討平，□□□□□□。

八月，分遣各鎮汛守，以□□□總理地方兵民糧餉事。自率戎旗鎮王秀奇、後衝鎮周瑞、前衝鎮阮引等扈從同中左。

十五日，藩駕回至中左，欲與建國公鄭彩等會師，適建國先數日前出師北上，會其